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在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提高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的合营企业进行担保，系正常履行合作项目的股东义务，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方亦按权益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或子公司控股及参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所开发地块预计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此次对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邱斌 蒋岳祥 郭站红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